

114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試（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應取得**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114年11月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三、甄選簡章公告

(一)上網公告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7月7日**。

(二)公告網站：於本校(網址：<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網站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四、進用名額：**1名(育嬰留職停薪缺)**、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2月1日**止，逾限即註銷候用資格。

五、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六、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

七、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3.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辦公室)
4. 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5.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2872475 轉 770 幼兒園葉主任**

(二)報名須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脫半身照 1 張，如報名表件)。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4.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 1 份(如報名表件)。
5.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照)等資料影本;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三)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 試教：成績佔 60%

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試教內容：考生無需準備教具，由考生現場自由發揮。

(二) 口試：成績佔 40%

口試時間：5 分鐘，4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5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經驗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

十、甄試地點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十一、甄試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

查驗，證件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請於規定時間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甄選當日下午 19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甄選隔日上午 10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報到：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到時間，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一)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台中商銀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114 年 11 月 1 日)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二) 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s://kk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114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_____ 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個人證件照片 請貼最近 3 個 月內個人彩色 正面證件照片»
聯絡 電話		E-MAIL			
通訊 地址					
最高 學歷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2 年內(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4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依您的資格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保員 資格 證件	4	☐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5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6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7	☐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 起訖年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4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區國光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_____ 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作業，茲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